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企業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出售企業債券，其總面值額為2,000,000美元及總代價為1,913,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及14,921,4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債券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企業債券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出售企業債券，其總面值為 2,000,000 美元及總代價為 1,913,000 美元（分別相當於約 15,600,000 港元及 14,921,400 港元），詳情如下：

出售債券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企業債券發行人：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企業債券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面值：出售債券面值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票面息率：年息3.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企業債券乃透過證券經紀於公開市場出售。

出售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勘探礦藏業務。

出售債券乃經考慮現時市場形勢和情況（包括預期美國利率上升）後而作出。由於出售債券乃按市場價格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債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891,000港元，將擬定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如有）。

預期本集團出售債券將錄得約1,136,000港元的虧損，惟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下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核。該虧損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之淨額14,891,000港元與賬面價值約16,027,000港元的差額。僅供參考，本公司自購入該企業債券，已收取總利息1,019,000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債券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售債券」	指 本公司出售總面值額為 2,000,000 美元之債券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債券」	指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td.所發行之計息債務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匯率 1 港元兌 7.80 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 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